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準則

本準則依據「台大學則」、「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(後兩者為 8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)，以及本系通過辦法訂定。

一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適用本所一般生適用之「研究生修課準則」。

二、修業年限: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三、畢業學分: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(含畢業論文六學分)。

四、抵免學分:碩士班學生，在他校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務章則選輯」之規定，可申請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，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不准抵免為原則。

五、及格標準: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;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。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不得補考。

六、休學:在職專班研究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合計不超過兩學年。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七、課程:

1.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價格分析(一二)、所得與就業理論(一二)、經濟實證與預測(一二)、專題討論(一二)兩學期(95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為四學期)。此外，必須至少選修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選修課十二學分。
2. 凡課程序號為(一)(二)者，在授課老師同意下，可不分序號先後修課，惟「專題討論」不在此限。
3. 「專題討論」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修課程。研究生必修專題討論兩學期(95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為四學期)。
4. 碩士專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博士一般生選修課程，以充抵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分。但一般生「專題討論」課程不得充抵，且每門課至多以充抵兩學分為限。